

#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文件

沪崇教人〔2025〕2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直属单位：

现将《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5年11月20日

#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区教育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工作原则）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应当按照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

## 第三条（适用范围）

各科室、各学校及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及具体事项，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均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职责分工）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初步审查，充分评估市场竞争影响。局党政办依据职能承担公平竞争审查职责。

政策措施制定涉及多个起草部门的，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公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初审。

与其他单位联合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属局牵头实施的，由承办科室负责初审，局党政办负责审查；属其他单位牵头实施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应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审查。书面审查结论应当包括竞争影响评估、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判断是否适用例外规定等内容，文件出台后由起草机构存档备查。

#### **第五条（审查要求）**

各部门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依照《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审查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审查，并填写《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1）

#### **第六条（初审流程）**

各部门在初审时可以通过以下流程操作：

（一）书面流程。起草部门在公文待发文前，填写纸质版《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表》，对照审查标准，逐项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交由局党政办进行审查。

（二）OA 流程。起草部门在公文处理系统发文环节，下载《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表》，对照审查标准逐项

进行初审，确认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后上传审查表，提出初审意见，转入局党政办审查流程。

（三）对发文流程以外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的，起草部门初审后，以书面形式转交局党政办审查。

### **第七条（征求意见）**

各部门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座谈会、网上公开等方式。

### **第八条（审查流程）**

局党政办审查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或者符合例外规定情形的，随相关文件起草材料一并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或报局领导审定转入下一个发文环节。

局党政办审查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部门。

### **第九条（审查结果）**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发布实施。

经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实施，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实施。

### **第十条（清理措施）**

各部门应当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梳理现行有效政策措施，提出继续有效、修改、废

止的清理意见，清理意见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局党政办，由局党政办汇总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 **第十一条（定期评估）**

起草部门对适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例外规定”情形的政策措施，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反映核实）**

对反映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局党政办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培训指导）**

各部门应当落实专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党政办应当加强对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和水平。

### **第十四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局党政办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招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初审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局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 崇明区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